

证券代码：002867

证券简称：周大生

公告编号：2024-036

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的情况

-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6月18日（星期二）15:00
-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罗湖区布心路3033号水贝壹号A座5层多功能会议室
- 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
- 会议召集人：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周宗文先生
- 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6月18日的交易时间，即9:15-9:25，9:30-11:30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为2024年6月18日上午9:15，结束时间为2024年6月18日下午15:00。
- 股权登记日：2024年6月12日
- 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-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82 人，代表股份 819,101,462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75.4603%。截至股权登记日 2024 年 6 月 12 日，公司总股本为 1,095,926,265 股，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数量为 10,452,372 股，该等回购的股份不享有表决权，故本次股东大会享有表决权的总股份数为 1,085,473,893 股。

2.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7 名，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 706,275,924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5.0661%。

3. 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65 人，代表股份 112,825,538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.3941%。

4. 中小投资者的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71 人，代表股份 113,456,038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.4522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6 人，代表股份 630,5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81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65 人，代表股份 112,825,538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.3941%。

5. 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，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. 审议通过《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819,080,86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75%；反对 20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5%；弃权 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113,435,43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818%；反对20,2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78%；弃权4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4%。

2. 审议通过《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819,080,86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75%；反对 20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5%；弃权 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113,435,43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818%；反对20,2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78%；弃权4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4%。

3. 审议通过《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819,101,06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；弃权4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113,455,63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96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；弃权4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4%。

4. 审议通过《关于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819,080,86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75%；反对 20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0.0025%；弃权 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113,435,43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818%；反对20,2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78%；弃权4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4%。

5. 审议通过《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819,101,46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113,456,03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6. 审议通过了《未来三年（2024年-2026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819,101,46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113,456,03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7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授权董事会制定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819,101,46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113,456,03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8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23年年度报告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819,101,06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113,455,63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6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4%。

9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819,101,06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113,455,63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6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

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4%。

10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819,101,06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113,455,63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96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；弃权4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4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11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801,706,9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8764%；反对 17,394,10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1236%；弃权 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96,061,53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.6685%；反对17,394,10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.3311%；弃权4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4%。

12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》

12.01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董事长、总经理周宗文先生薪酬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25,021,02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

数的 99.9822%；反对 20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62%；弃权 2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6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113,433,83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04%；反对 20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78%；弃权 2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8%。

关联股东深圳市周氏投资有限公司、深圳市金大元投资有限公司、周宗文、周飞鸣、周华珍进行了回避表决。

12.02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副董事长、副总经理周飞鸣先生薪酬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25,022,62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35%；反对 20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62%；弃权 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3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113,435,43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18%；反对 20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78%；弃权 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4%。

关联股东深圳市周氏投资有限公司、深圳市金大元投资有限公司、周宗文、周飞鸣、周华珍进行了回避表决。

12.03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董事、副总经理周华珍女士薪酬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25,022,62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35%；反对 20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62%；弃权 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3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113,435,43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18%；反对 20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

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78%；弃权 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4%。

关联股东深圳市周氏投资有限公司、深圳市金大元投资有限公司、周宗文、周飞鸣、周华珍进行了回避表决。

12.04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董事、副总经理向钢先生薪酬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814,204,4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75%；反对 20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5%；弃权 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113,435,43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18%；反对 20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78%；弃权 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4%。

关联股东向钢进行了回避表决。

12.05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董事、副总经理卞凌先生薪酬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814,204,4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75%；反对 20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5%；弃权 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113,435,43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18%；反对 20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78%；弃权 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4%。

关联股东卞凌进行了回避表决。

12.06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董事夏洪川先生薪酬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818,837,11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

数的 99.9975%；反对 20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5%；弃权 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113,435,43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18%；反对 20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78%；弃权 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4%。

关联股东夏洪川进行了回避表决。

12.07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董事管佩伟先生薪酬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818,672,11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75%；反对 20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5%；弃权 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113,435,43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18%；反对 20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78%；弃权 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4%。

关联股东管佩伟进行了回避表决。

13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819,080,86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75%；反对 20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5%；弃权 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113,435,43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18%；反对 20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78%；弃权 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

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4%。

14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 同意 819,080,862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75%; 反对 20,200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5%; 弃权 4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,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: 同意 113,435,438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18%; 反对 20,200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78%; 弃权 4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4%。

15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15.01 选举周宗文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: 同意 818,285,523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004%;

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: 同意 112,640,099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808%;

周宗文先生当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15.02 选举周华珍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: 同意 819,055,064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43%;

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: 同意 113,409,640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91%;

周华珍女士当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15.03 选举周飞鸣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18,426,49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176%；

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：同意 112,781,06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051%；

周飞鸣先生当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15.04 选举夏洪川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19,055,06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43%；

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：同意 113,409,6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91%；

夏洪川先生当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15.05 选举管佩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19,055,06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43%；

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：同意 113,409,6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91%；

管佩伟先生当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15.06 选举陈寿平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19,055,06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43%；

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：同意 113,409,6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91%；

陈寿平先生当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15.07 选举郭晋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19,055,06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43%；

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：同意 113,409,6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91%；

郭晋先生当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16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16.01 选举陈绍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19,055,56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44%；

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：同意 113,410,14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95%；

陈绍祥先生当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16.02 选举毛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19,055,56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44%；

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：同意 113,410,1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95%；

毛建先生当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16.03 选举李启华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19,055,56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44%；

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：同意 113,410,1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95%；

李启华先生当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16.04 选举徐莉萍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19,055,56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44%；

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：同意 113,410,1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95%；

徐莉萍女士当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17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》

17.01 选举戴焰菊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18,427,14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177%；

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：同意 112,781,71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057%；

戴焰菊女士当选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。

17.02 选举陈特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19,055,71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44%；

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：同意 113,410,29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97%；

陈特先生当选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。

本次会议共审议 17 项议案，其中第 10 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（包含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审议第 12 项议案时，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。上述议案的表决，公司未知上述出席本次会议持有 5%以下股份的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规定中的一致行动人。第 15 项、第 16 项、第 17 项议案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进行表决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廖敏、李运

(三) 结论性意见：经核查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、召集人的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《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2. 《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6月19日